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长城(德)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7),公告称截至2021年7月12日,该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,000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%)。其中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,226,200股(占公司总股本1.00%)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,450,400股(占公司总股本2.00%)。自2021年7月12日通过深交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67)公告于今日收盘前长城基金持有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》,自2021年7月7日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,长城基金未减持减持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减持名称	股份性质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长城(德)弘安弘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合计持有股份	5,200,000	5.09	5,200,000	5.09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,200,000	5.09	5,200,000	5.09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8月31日
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购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72.5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为了响应国家大力支持先进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,解决关键材料的“卡脖子”问题,积极进军先进材料产业,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康达”)与石家庄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达新材”)及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惟新科技”)、石家庄康达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康达科技”)、刘江江签署了《关于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,天津康达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,900万元为对价受让康达新材持有的惟新科技1,016,2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72.51%)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”)公告编号:2021-067的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惟新科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并领取了营业执照。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:
1.公司名称: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;
2.公司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
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10134770682K;
4.注册资本:人民币1,400万元整;
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8月31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序号	认购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刘江江	1,016.20	72.51%
2	康达科技	400.00	40.00%
3	刘江江	500.00	22.88%
	合计	1,400.00	100.00%

9.经营范围:研发销售高性能纤维材料;氟碳电子产品;信息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;原材料的研发、技术转让;技术服务;电气化设备、窑炉设备的技术开发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及技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备查文件
1.河北惟新科技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;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

5.法定代表人:王理洋;
6.公住所: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38号宏科科技园7号楼一层1102,1106室;
7.营业期限:2015年7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;
8.股权结构:

康达新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8月31日

</